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本部於102年7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02年4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1446號函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轉請所屬會員於執行管理維護業務時，協助宣導依該原則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法規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第1頁 共1頁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已於7/11上網公告, email轉知)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02	07	05
	年	月	日